

新約精要 第四講 加拉太書及監獄書信的神學觀

I. 新約結構

A. 產生神學思想

1. 含義與背景

- i. 神學的思想：是有一個真理、有一個使命和精意存在其中
- ii. 基督教的產生->宣教的產生->教會的產生-> 教會問題（含神學問題）

2. 神學結構

- i. 羅馬書 --- 根據
- ii. 哥林多前後書 --- 教會問題解決的方法及根據
- iii. 加拉太書 --- 福音就是新的律法（不是守，乃是信和行）
 - a. 信福音得救
 - b. 照著福音去行，產生福音性質的、基督徒性質的生活
- iv. 監獄書信 --- 一切的生活方式和內容，乃是根據基督

B. 產生教會的方向和目標

1. 建立基督的身體
2. 成為得勝者的團體

C. 產生我個人

1. 生命的進程（羅馬書）
2. 教會的生活（哥林多前後書）
3. 要忠於福音（加拉太書）
4. 盼望基督再來（啟示錄）

D. 產生教會歷史

II. 加拉太書

A. 福音

1. 耶穌基督成全律法，完成救恩
2. 人相信福音，照著去行，建立教會

B. 禱告*

C. 推動福音不遺餘力*

*保羅書信看重的兩件大事

D. 聖靈的工作

1. 靠聖靈行事（加 5:25）
2. 使基督成形（加 4:19）

III. 監獄書信

A. 概論

1. 去羅馬上告該撒，為的是講明福音（使徒行傳）
2. 在監牢中寫成四本書，談到教會的四方面，也是個人生命的四方面

B. 以弗所書 --- 家庭、個人與教會的建立（三者合一，不能分開）

1. 個人生活不能離開教會
2. 教會是建立在先知與使徒的教導上
3. 教會的建立（有原則性的建立和細則性的建立）：生活的細則產生教會問題；藉著問題產生保羅對教會的教導

- 4. 教會與家庭中應有次序：以基督為中心，基督為頭
- C. 腓立比書 --- 以基督為最高為中心
 - 1. 屬靈的次序: 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（腓 2:5-11）
 - 2. 屬靈的美德：
 - i. 從聖靈而來，看耶穌的榜樣：順服、謙卑、溫柔、慈愛
 - ii. 產生平安、喜樂
- D. 歌羅西書 --- 基督的豐滿（西 2:9）
 - 1. 基督的身份：首生的，從永遠到永遠的
 - 2. 當思念上面的事（西 3:1）
 - 3. 將來的榮耀：與主同活在一起
 - 怎樣有一個得勝的生活，豐富的人生？ --- 與基督同釘、同埋、同復活（羅6、加5）
- E. 腓利門書 --- 產生愛
 - 是照著聖經的原則，照著耶穌基督所行的，活出來
- F. 意義
 - 1. 事奉：要從心中來事奉（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）
 - i. 作奴僕的，要學習順服主人
 - ii. 作主人的，不可以苦待奴僕（弟兄）
 - 在社會中見證基督徒的所作、所行、所為
 - 2. 操練：在教會、家庭、社會中操練 --- 以基督為中心
 - 全教會一同操練就有合一，就能一同事奉，產生一個神所喜悅的團體
 - 3. 建造：建造教會在福音之上，福音乃是基督為中心

IV. 禱告

但願主的慈愛,憐憫,常常運行在我們心中,願十字架願空墳墓願復活,也建造在教會的裡面,也建造在社會歷史之中,也建造在我們思想和思維之中。願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,從今時直到永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!

V. 討論

- 1. 新約結構中包含哪些屬靈的精意和教導？
- 2. 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為要把加拉太書的精意活出來，要看重哪幾方面的操練？
- 3. 監獄書信帶出哪四方面的信息？中心是什麼？對個人生活和教會生活有何實際的意義？